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1
第二节 对标美丽蓬江建设任重道远	11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目标指标	19
第四节 编制依据	23
第三章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25
第一节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5
第二节 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28
第三节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31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2
第四章 实施达峰行动，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34
第一节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34
第二节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35
第三节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35
第五章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助力实现“蓬江蓝”	37
第一节 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	37
第二节 加强油路车港联防联控	37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39
第四节 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	40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守护蓬江秀水长清	42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42
第二节 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43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	45
第七章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美丽乡村	47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47
第二节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48
第三节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49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全方位治理	50
第五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50
第八章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打造舒适生态空间	53
第一节 加强自然生态体系建设	53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54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55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56
第九章 强化风险管控，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57
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57
第二节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59

第三节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61
第四节 加强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化解	62
第十章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63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63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引导作用	64
第十一章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66
第一节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	66
第二节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67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68
第十二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70
第一节 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70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71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73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74
第一节 强化组织落实	74
第二节 实施重大工程	74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74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75
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76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起点上，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蓬江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牢牢抓住重大战略发展机遇，统筹谋划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奋力开创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我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5”工作举措，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蓬江区改革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任务抓紧抓实。深入贯彻领会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一号令《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和江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一号令《关于全市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成立以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双主任的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三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

和安全感不断增强，为“十四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积累了不少成功做法和宝贵经验。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蓬江区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完成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23 台，完成率 100%。率先在全市实施生物质燃料退出机制，共完成 52 台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开展重点监管企业 VOCs 治理工作，15 家省级、9 家市级、30 家县级重点监管企业完成整治。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完成 12 个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整治，对全区 192 家燃料销售企业逐一发出禁售通知，彻底铲除未备案违法锅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土壤。加快推动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全区共淘汰黄标车 1366 辆，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6%。2020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PM_{2.5} 等五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7.4%；PM_{2.5} 平均浓度下降到 22 微克/立方米，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25 微克/立方米），同比 2015 年下降 38.9%，创历史最好水平。水环境综合整治形势持续改善，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任务 100% 完成，西江簕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五年稳定保持 100%；完成 503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100%；列入

省“水十条”考核的上浅口断面水质保持良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在地表水市控断面中，横江水闸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优于市下达的 IV 类水质目标要求。系统整治天沙河、杜阮河、丹灶河等 5 条黑臭水体，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9.8 亿元，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120.2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1 座；完成 9 条河道内源治理，累计河长 17.8km，完成河道清淤约 7.8 万 m³；雨污合流、污水管网共检测 297.2 公里，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7 月分别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的黑臭水体督导检查，全部指标均合格，治理成效获得国家及省专家组的高度评价。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技术规范要求，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杜阮电镀厂土壤修复项目已通过验收，可安全利用；江门甘蔗化工厂等 8 个建设用地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定风险等级，现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单。完成耕地安全利用类别划分，完成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7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安全利用率大于 90%，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目标任务为 20 亩，通过种植结构调整、改变用途等方式实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完成率为 100%，完成省、市下达任务目标。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60.03%，超额完成江门市“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任务。

（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环境经济协调有序发展。

“十三五”期间坚持分类指导、综合施策，积极探索多层次、多类型的绿色发展示范模式。有序推进落后产能企业淘汰退出工作，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产业，扶持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724.45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5.7%。推进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提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坚决推进“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整治，关停取缔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明确各部门、镇（街）工作责任和要求，由区分管领导带队进行督察，强力推进五大行业关停工作。全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聚焦“工业投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技改”

“暖企安商”五大重点，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力促产业转型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2020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2.72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同比2015年累计下降26.37%。严格执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2020年单位GDP用水量为27.715立方米/万元，较2015年降低35.18%，年度实际值优于考核目标值33%。

（三）坚决落实国家、省、市环保督察任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016年全区共接收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38宗，全部按期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的66宗环境信访举报案件已于2018年10月

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同时强化后续监管，严防已整改问题回潮反弹；省第五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138 宗案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000 多人次，共处理环境污染投诉事项 19834 项，检查企业 13698 家次，整治“散乱污”企业 1418 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41 宗，作出行政处罚 283 宗，累计罚款 2932.3 万元。全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9 起一般环境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应对、控制和消除。

（四）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探索形成符合蓬江实际的治污路径。在大气治理方面，加快推进 VOCs 减排工作，完成 30 家县级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35 家新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和 80 家 VOCs 重点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在水污染治理方面，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实现了从严重滞后到迎头赶上的大提速，天沙河、杜阮河基本消除黑臭现象，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考评组的高度评价。在全市首创全天候河长制水质自动化监测系统，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获得市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印发实施《蓬江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荷塘镇、潮连街取水口迁建工程，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安全；全面开展杜阮河沿河排水工业污染源检查，严格执法，督促企

业整改落实到位，水环境综合整治形势有所改善。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措施；开展“清废除患 2020”专项整治，印发实施《蓬江区“清废除患 2020”专项行动方案》，督促产废企业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共计调查了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等各类污染源 6323 个，形成了我区全面环境基础数据库。五年来，受理国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 653 家，核发国版排污许可证 653 家，办结率 100%。通过系统治理和精准施策，探索形成符合蓬江实际的治污路径，为“十四五”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美丽蓬江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全面补齐短板强化监管，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蓬江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有较大提升：建成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年处理量可达 5840 吨；建成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和江门市粤徽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均可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5000 吨/年。全面加强工业固废规范管理，积极指导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将相关记录录入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推进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

设，建成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建成滨江新区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完成1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建设及升级改造工程，建立起环境空气VOCs在线监测能力；建成噪声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完成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及联网工作，全区功能区噪声基本实现自动监测。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已完成全区348个自然村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制定自然村雨污分流实施方案且组织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初步排查工作全面完成并上报排查清单，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六）上下联动多方合力，构建环保责任体系。2017年，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成立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并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以《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为抓手，严格落实“双公开”“双考核”“双问责”制度，在全市率先由区政府与各镇（街）、区直单位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并由镇（街）与辖区村居签订环保责任书，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在全市率先推行镇（街）“环保专管员”制度，“环保专管员”由镇（街）聘用，经费两级负担，人员统一培训发证，建立横到边、竖到底的三级监管体系，强化基层环保力量建设。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联合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共同发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力落实污染防治攻坚各项目标任务，构建“党政主导、部

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以河长履职、巡查到位，全力推动“见河长”向“见行动”“见成效”转变，建立覆盖全区的“河道警长制”与“民间河长制”，以制度管人、责任到人。充分发挥“环保+公安”“环保+检察”联动执法效应，主动与区公安、检察部门沟通，搭建联动平台，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快打击各类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铁腕治污的良好氛围。逐步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资源监管体制。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实行最严格的水源头保护、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制度。

从指标来看，我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设置的20项指标中，除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森林覆盖率等2项指标未完成，总氮排放量减少百分比无具体统计数据外，其余17项指标均能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表 1 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目标	完成情况
1	环境质量与生态建设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4.9	87.4	90	未完成
2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6	22	35	完成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完成
4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	100	100	完成
5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 V 类) 水体断面比例 (%)	—	0	0	完成
6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消除	基本消除	完成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0	90	完成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0	> 90	完成
9		森林覆盖率 (%)	30.6	26	31.4	未完成
10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17.51	19.92	> 17.85	完成
11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基数 1.47 万吨	42.4	40	完成
12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基数 0.182 万吨	43.7	40	完成
1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基数 0.26 万吨	35	23.1	完成
1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基数 0.67 万吨	26.9	22.2	完成
15		总氮排放量减少 (%)	— ¹	—	—	—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34.7	10.5	完成
17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2013 基数 2669.25kg	60.03 ²	15	完成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年	2020年	2020年目标	完成情况
18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2.5	97.5	95	完成
1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完成
20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完成

1. 总氮为沿海城市(区)指标,蓬江区不涉及该项指标。

2. 以2013年为基准年。

注1: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达标原因:臭氧污染是影响我区AQI达标率的重要因素,也是当前全省特别是珠三角城市面临的突出问题。

注2:森林覆盖率不达标原因:蓬江区属于江门市主城区,2020年各省、市重点项目纷纷在蓬江落地,项目使用林地多,森林存量潜力低,难以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第二节 对标美丽蓬江建设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我区生态环境提升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对标美丽蓬江建设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问题尚未根本缓解

虽然“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空前，但我区还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工业企业多、散、乱，区域发展空间小，工业污染源数量多、分布广，面源污染治理难、效果差。村级工业园空间分布零散、产业低端杂乱、土地利用低效、管理方式粗放等问题越来越突出，面临产能低下、污染严重的问题。五金加工、摩托车组装、材料、印刷、灯饰、玻璃等传统产业面临转型阵痛，新型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仍有不足。基于公路运输为主的货物运输结构受制于成本、设施等因素，多式联运的运输结构难以一蹴而就。农村城镇化过程中压缩农村发展空间，影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源头管控和结构调整力度亟需加强。

（二）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

我区污染源数量多、分布广，累积性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部分要素、部分因子污染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仅为 87.4%，与市下达 2020 年污染防治

攻坚战约束性指标考核目标值 90%仍有差距，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臭氧尚未进入稳定的下降通道，成为影响 AQI 达标率的关键因子。天沙河、杜阮河等河涌水体“微容量、重负荷”现象仍然存在，超标情况未能稳定改善，天沙河仍有断面未消除劣 V 类。荷塘镇、潮连街道饮用水源取水口迁建工程紧任务重，荷塘镇浑水管线沿路征拆工作进展严重缓慢，影响浑水管线敷设进度，潮连街道取水口的迁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尚未获得审批许可，堤外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我区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和综合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精准溯源监测能力有待提高；无人机（船）、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与探索阶段；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执法设备相对落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专业人员保障存在较大短板。涉化工、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源较多，由于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不时发生；区级监测部门成立时间短，缺少便携式应急监测装备，应急监测能力不足。绿色金融、财税等经济政策的激励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垃圾分类、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完全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全民生态环境素养有待提升。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蓬江区重大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新一轮科技革命实现突破的关键时期，也是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的重要时期，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是这个时期的重要目标与任务。推进美丽蓬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

（一）生态环境保护思想全面升华，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这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理念指引和制度保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力量源泉。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升，人们的基本诉求也在发生深刻变化，从求温饱到也求环保、从求生存到也求生态，人民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进一步明确，生态环保机构的改革调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初步形成、法治体系和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蓝图进一步绘就。

（二）重大战略全面实施，地理优势明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

措。蓬江区既有作为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和文化优势，也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带来的要素流动加速的机遇，蓬江区要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开创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好中心城区的优势，依托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打造滨江新区总部基地、康溪村工业园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举全区之力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随着新发展理念不断贯彻落实，蓬江区淘汰重污染产能成效显著，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效果明显。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完成煤改气工程，煤炭消费进入平台期，单位 GDP 能耗、水耗不断下降，资源环境压力有望舒缓，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

同时，“十四五”期间我区也面临不少挑战，需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挑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瓶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十四五”时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

键期，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污染物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同时，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压力仍将高位运行。“十四五”期间，蓬江区将大力发展制造业，带来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加剧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因此，蓬江区“十四五”期间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二）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诉求提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止于物质丰富，还包括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近年来，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诉求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大众传媒发展，公众环境知识增长，环境维权意识也有较大提升。但由于公众环境意识中存在着责任归因的片面性、环境行为的消极性以及对于环境问题的简单抱怨和指责倾向，因此，新形势对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信息反馈机制、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等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三）碳达峰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和较大压力。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国家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愿景目标，广东省拟在全国先行达峰，全省层面拟推进珠三角先行达峰。我区能源结构以高碳的化石能源为主，碳达峰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和极大压力，需抓紧谋划积极应对，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碳达峰各项工作。

（四）受疫情影响经济社会增长放缓。新冠肺炎疫情等

国际性问题导致不确定性因素和挑战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风险挑战明显上升。我区外向出口型企业比重较大，未来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碳减排、能源和产业升级面临挑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推动后疫情时代的高质量发展，要注重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这将导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为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充分利用“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机遇，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资源配置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养成，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和谐共生，建设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美丽蓬江建设的总要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高标准推进广东省城乡融合改革试点（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全速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快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靓丽名片，为建设生态安全、环境

优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的美丽湾区贡献蓬江环保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坚持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强化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坚持依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保护，夯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针。

坚持重大战略引领。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为引领，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农业四大结构调整，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

环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展望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美丽蓬江基本建成。空气质量大幅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活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健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绿色生态产业不断增加，城区发展模式持续向节约集约型、质量效益型、绿色低碳型转变，初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基本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为把蓬江建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现代化先行区和生态宜居新城区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具体目标如下：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臭氧浓度力争进入下降通道；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省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100%。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

化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行。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以内。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市下达目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不断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 100%。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表 2 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环境治理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7.4	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22	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0	预期性
5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	全面消除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¹	/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8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9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预期性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预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预期性
12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²	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环境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0	完成市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预期性
15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6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3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7	生态环保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5.75	保持稳定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18		生态质量指数	— ³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 现状统计数据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覆盖率为 100%。
2. 暂无统计数据。
3. 暂无统计数据。

第四节 编制依据

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等。

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江门市有关政策文件。《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的建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总报告》《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0-2025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

蓬江区有关政策文件。《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关于制定蓬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门市蓬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5）》《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江门市蓬江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

第三章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的历史机遇，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发展空间，打造侨乡文化浓郁、产业优势突出的精品城区。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源头治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蓬江区绿色低碳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硬约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保育生态功能。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严守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要求，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管控，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

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等。

实施“东部岛岸联动、西部工业集聚、南部更新提质、北部城市拓展”的城市空间优化战略。重点推进滨江新区建设，扩容提质蓬江产业园，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江门人才岛。强化中心城区科创金融、文教医卫、宜居宜业功能，东部地区充分利用潮连人才岛开发建设机遇，优化区域交通联通、城市共享和产业合作，实现潮连街道、荷塘镇和西江西岸地区岛岸联动发展，共建西江两岸滨水宜居城区。西部地区的杜阮镇及棠下镇江门大道以西地区作为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区域，着力建设高品质的工业园区载体，引导工业集聚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白沙街道、环市街道等南部老城区以“三旧”改造为重点更新提质，积极发展城市金融、商贸、文旅等都市型产业，实现城市品质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共同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展示客厅和城市中央商务区。以棠下镇（滨江新区）为代表的北部城市新区继续向北拓展，深化城市化进程，积极吸引人口集聚，同时深化实施产业园区扩园提质，谋划建设高水平产业集聚区，实现工业更高质量、更加持续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典范区。

推动园区集聚高效发展。梳理相关企业用地、耗能、排污等资源消耗情况，实施区域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充分利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台优势，拓展更广阔产业经济发展载体空间，为全区社会和经济提速发展注入强大推动提升能力打下坚实的发展基础。实施园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将杜阮镇的骑龙山工业园、金镜山工业园整合纳入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加快整合各园区资源，补齐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与主城区的交通网络，优化提升公共交通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增强园区物流集散能力，完善园区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切实提高园区产城融合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能力。推进江沙工业园与鹤山雅瑶工业园协同发展，大力策划申报省、国家级平台。积极谋划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蓬江片区规划建设，重点发展园区“3+2”产业（“3”指智能家电、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2”指健康食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力争实现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成为省级同类工业园区中发展质量较高水平的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争创“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与智慧园区。大力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提升，积极推进双龙片区（宏达片区）、绿岛片区“城中厂”改造，提升绿色生产水平。深入推进荷塘镇康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或搬迁改造，同步推动

产业升级和城市更新。

专栏 推动园区集聚发展重大工程

康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占地总面积 66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重点发展光电照明、家居五金、汽车配件及新材料等产业，建设新型商贸服务及智能制造基地。

第二节 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纺织服装、造纸和纸制品、机电制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食品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充分把握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强和深圳、广州、佛山、珠海、中山等湾区创新高地的合作，积极引进优质创新要素，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食品、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依托江门人才岛，以腾讯和华为等龙头项目为引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 5G 创新应用发展，重点引进和培育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推动建设蓬江区大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创新创业产业园，打造区域性大数据产业基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应用和精准治理示范区。推动摩托车及零配件、智能家电、金属制品等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发展。以大长江等整车生产企业为引领，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把握技术水平降低制造成本，开拓新能源低速电动车型。依托豪爵等骨干企业，进一步夯实摩托车零部件发展基础，鼓励企业自主研发

摩托车用新能源电池、发动机、操控系统等关键技术，推动燃油摩托车有序向节能环保型电动摩托车转型。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低碳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天然气和电力、热力等能源资源节约。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在加快建设华电江门蓬江江沙分布式二期等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城镇居民生活、公共服务、交通领域天然气扩大利用。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开展节能验收。强化工商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推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能效对标，依法开展能源审计，推广实施节能技改。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或光伏系统。

专栏 推动结构优化升级重大工程

能源供电项目。推进华电江门蓬江江沙分布式二期项目建设，规划建设2套AE64.3A重型燃机，配套建设集中供热管网，装机容量2x115MW。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建立以大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基本公交为主体、多元公交为辅助、出租车为补充、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多模式、高品质、高效率、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在道路沿线进行加气站、充电桩、充电站等设施规划布局与建设，增进LNG、纯电动、新型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车辆使用便捷性。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推广使用LNG动力船舶。推进城区交通路网差异性管理，综合运用智能交通诱导、停车诱导、公交智能调度等手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加强辖区慢行系统建设，继续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研究规划跨区自行车专用道，构建慢行系统骨干网络。持续推进重点综合整治片区自行车道建设和完善，恢复和扩展自行车独立路权，完善自行车道标识系统，提升自行车道绿化环境，加强自行车停放管理。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绿色养殖等，以杜阮镇绿色生态为主题，打造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减少化

肥施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增施有机肥，提倡精准施肥用药，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划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进行连片提质建设，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加快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以产业兴旺为目标，立足蓬江区地域优势、人文特色及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建设棠下城乡产城融合样板区、杜阮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荷塘/潮连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做大杜阮凉瓜、良溪柑普茶、乐溪红葱、荷塘冲菜、荷塘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大健康产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产业发展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示范引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第三节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

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指标、排污许可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印染纺织、电池制造、化工涂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

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新动能。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企业壮大、拓展产业链、打造龙头骨干企业。大力推进废物智能处置系统、生态环境立体监测网络、智慧环保监管系统等新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有效投资，提升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以建设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加强同港澳的深度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澳门环保国际论坛及展览、香港国际环保展览等，宣传展示、借鉴学习环保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搭建生态环保技术合作交流平台。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更新完善《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实施方案》，为构建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繁荣的生态文化提供技术支撑与指导，为蓬江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探索创新“两山”转化特色模式。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产业化，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提供更多

优质生态产品，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以龙舟山森林公园、席帽山森林公园、丰乐山森林公园、叱石森林公园等为中心，依托陈白沙祠、江门中山纪念堂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良溪村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全面挖掘利用优秀文旅资源，把各景点串联起来，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属于江门主城区、能够代表江门文化元素的文旅产业载体，把人气吸引到蓬江、留在蓬江，带旺城区发展。串联石头村、陈垣故居等人文景观，重点打造“良溪-五洞-天乡-河山-周郡-石头乡村旅游圈”。以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养生谷田园度假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为契机，推动以农业生产和田园景观为基础的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与休闲度假旅游的有机结合，形成内容丰富、层次分明的乡村生态旅游产品体系。追求生态旅游、休闲和养老的一体化，利用本地良好的生态环境，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较高质量、价位适度的休闲、旅游、饮食、出行、居住、医疗等服务。

第四章 实施达峰行动，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紧紧围绕碳达峰和碳中和总体目标和行动方案，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断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第一节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制定低碳发展行动路线图。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明确我区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节能减碳工作力度，探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碳排放峰值目标及行动计划，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推动电力供应等行业在 2025 年左右达峰。

强化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发展绿色智慧交通，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推广慢行交通，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建筑，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继续推动建筑节能，强化商业及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智能监测及精细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逐步开展辖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探索

推动部门间数据互通互联。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

第二节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加强低碳城镇、低碳社区创建，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公共机构、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第三节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针对性提升农业、林业、水资源、气象、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及服务水平。

高质量开展绿化行动，为碳中和奠定基础。大力推进新一轮城乡绿化大行动，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进一步推动森林城市和公园城市建设，精准化实施龙舟山、丰乐山和席帽山森林碳汇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强化森林行业行政执法。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林木采伐管理。大力推进园区、社区、居住小区、机关事业单位绿化，见缝造绿，推进建筑立体绿化。

推进气候韧性城区建设。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

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推广海绵城市等建设模式，到 2025 年，蓬江区建成区 5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力争海绵城市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提升城市能源供应系统、交通运输体系、建筑设施、自然生态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专栏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一）减污降碳协同发力

持之以恒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快转变能源消费结构，推动结构性节能、遏制两高行业的扩张，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低碳示范工程

在建筑、交通、社区、园区和企业等领域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实施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综合性示范工程。

（三）森林碳汇工程

实施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推进龙舟山、丰乐山、席帽山森林公园升级改造，稳步建设森林城市，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着力增加森林碳汇。

（四）国土绿化工程

推进龙舟山郊野公园、兰石公园（植物园）建设升级，推动园山湖、天沙湖、蓬江河北岸景观提升，谋划启动叱石风景区万亩森林公园建设。

第五章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助力实现“蓬江蓝”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加强车油路联防联控，加大工业源废气监管力度，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有效实现万里碧空的“蓬江蓝”。

第一节 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

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做好随时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准备，以臭氧污染联合防控为核心，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全域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节 加强油路车港联防联控

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深化非法

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以成品油（燃料油）使用环节质量问题为切入点，溯源追踪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口（走私）等环节，合力打击涉油品违法行为。以车用汽柴油、船用燃油等为重点，强化成品油质量产、储、运、销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加大对非法流动加油、销售不合格油品、销售未完税油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重点针对硫含量、蒸气压、芳烃含量、烯烃含量等指标进行检查。鼓励油品储运销企业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自检自查工作，有效保障油气回收效率。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等手段运用，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强化柴油车注册登记环节车载诊断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的查验及必须的排气检测，加强生产、销售、进口环节的新车环保达标情况监督检查，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完善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加强对用车大户的环保宣传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

编码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状况和所用油品的现场抽测，依法对使用不合格油品及冒黑烟机械开展处罚，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推进施工工地油品直供。开展港口、货运码头、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加强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检查，试点遥感、无人机等远程监控监管手段的应用，推动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安装，引导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

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摩托车行业喷涂“共性工厂”建设，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露监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化工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第四节 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

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专栏 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一）NO_x 深度治理工程

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二）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实施化工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针对 B 级以下工业企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工程。

（三）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对中小企业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大力推进摩托车制造行业“共性工厂”建设，实施集中喷涂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守护蓬江秀水长清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打造绿色生态水网，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持续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排污口。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推进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城乡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严格按照《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中对蓬江区饮用水源地调整后的保护标准和规范，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安全，大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着力推进荷塘镇、潮连街道饮用水源取水口迁建工程。合理确定设置农村供水卫生防护地带和水源保护区及饮水工程管护范围，落实保护措

施，确保农村集中供水水源水质合格，提升全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定标、规范化建设和清理整治工作。做好饮用水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等工作。到2025年，我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维持在100%。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第二节 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扎实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省考断面达标，围绕“查、测、溯、治”，摸清古镇水道、北街水道和那咀水库等主要河流（水库）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并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分类推

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系统推进航运污染治理，加快船舶污水整治、老旧及难以达标船舶淘汰、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建设。不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的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应当完成污染物收集储存设备改造，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

推动河流实现长治久清。创新区域治水新模式，将河网水系修复治理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化环境再造相结合，充分发挥治水对城镇改造更新、土地增值、生活品质的推动和提升作用，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统筹建设蓬江区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将现有河长制水质监测资料进行数字化，建立河长办中控系统，为巡河、水系调度提供信息资料。稳步推进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修复，因地制宜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促进整治

明显见效。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

实施水生态环境调查与修复。按照“城区及周边河道两岸优先，镇墟及周边河道两岸优先，风景区、湿地公园及周边河道两岸优先”原则，统筹河湖岸线上下游、左右岸生态要素，开展全方位、全过程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杜阮河贯溪段作为示范段，对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通过生态修复措施，削减污染负荷，改善水质情况；实施天沙河流域及荷塘中心河流域活水调度工程，改善天沙河流域、荷塘中心河流域的水质；继续对相关河道进行清淤和整治，实施荷塘中心河流域内源污染治理工程。

全面铺开碧道建设。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共享，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江河安澜的行洪通道、水清岸绿的生态廊道、融入自然的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滨水经济带。着力建设滨水岸线景观提升工程，继续实践以“EPC+0”模式全面开展碧道建设，以江门水道北岸为重点，串联西江、天沙河、杜阮河等江河道以及人才岛环岛碧道等，构建展示近代华侨文化遗产和现代城市建设成果的江门水道都市人文风光带。

专栏 水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一）饮用水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及江河湖库优良水体保护工程，推进优良江河及重要水库一级支流不达标水体整治。

（二）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

（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四）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

结合美丽河湖建设，推进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

第七章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美丽乡村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以美丽宜居村建设为抓手，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美丽乡村。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进一步摸清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配合市深入开展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摸清耕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地块和工业园区为重点，优先推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和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定期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2025 年底前，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鼓励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弃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消除土壤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

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推广适宜本地区的施肥方案，选用高效低毒农药，从源头加强病虫害疫情防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深化地下水、灌溉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排污许可证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义务。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以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与整治。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建立科学有效的灌溉水监测体系，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

第二节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探索形成保护和利用长效运行模式，实现优先保护类耕地持续利用。

稳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结合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

别划分成果，分别采取管理措施：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视情况选取对农业生产和耕地生产功能影响小的治理修复类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当地区域农产品产业优势，以项目带动，推进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分类管理清单。依法分类管理复垦耕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应基本满足农业生产要求。

第三节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鼓励对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成果，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一张图”汇总，加强地块管理系统中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全方位治理

协同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重点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防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鼓励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示范。

第五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深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以实施乡村生态振兴战略为抓手，突出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连片聚集等，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实施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健全天然林、水源涵养区、滨河滨湖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结合蓬江区区位优势，探索引导休闲农业新业态的发展，不断推进休闲农业、旅游农业、体验农业、健康生态农业等新业态，逐步建立杰士养生谷、荷塘龟谷、黄缘龟繁育中心等休闲农业发展载体。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农民增收脱贫致富，不断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切实提升蓬江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健全村收集、镇（街）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

垃圾处理设施实现自然村全覆盖。优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村等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坚持以用为主，建管并重，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健全全区农村生活污水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基本实现农村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区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和建设任务，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水污染治理与监管，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以村民集聚区房前屋后和村民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整治。

严格防控养殖种植污染。大力推行畜禽、水产养殖向生态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建设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公司+农户”的形式，发展生态化、标准化养殖，由行业协会牵头制订产业生态养殖标准，包括养殖环境标准、投喂饲料标准、饲养过程技术规程、污水和粪便处理标准及尾水处理标准等，促进养殖产业向生态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技术，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

规范化管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应用研究和示范推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

专栏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一）开展美丽宜居村建设

2022 年底前，80%以上纳入整治建设规划范围的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最美乡村），全区 2 条以上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初见成效。2025 年底前，纳入整治建设规划范围的所有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八章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打造舒适生态空间

强化系统观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舒适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自然生态体系建设

构筑“一环、双区、三廊、多生态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大西坑水库、那咀水库等水源涵养林建设，为全区水源保护、生态调节、抗灾防灾提供重要保障。加强山体保护与利用，重点推进生态林建设，优化完善以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屏障功能，做好龙舟山森林公园、丰乐山森林公园、席帽山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心城区承担包括市级的行政中心、金融商贸中心、商业零售中心、文化中心、旅游服务中心、教育中心等职能；滨江新区建设成为具备居住、商务、旅游、文化、行政等综合功能，富有侨乡、生态、水岸特色的现代化滨水园林新城区。统筹西江、天沙河、江门水道三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塑造滨河景观带。加快公园建设，极力打造“园在城中，城在园中”绿色宜居空间，逐步形成以龙舟山森林公园为龙头，席帽山森林公园等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以潮连小海河湿地公园为特色，村居公园均衡分布，“潮人径”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区域公园体系。

专栏 构筑“一环、双区、三廊、多生态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环：中心城区环城绿带，指东部的西江沿岸绿化带，北部的大雁山风景区，西部的龙舟山森林公园、那咀水库，南部的叱石风景区、江门水道沿岸绿化带，以及沿路绿化带等。

双区：中心城区和滨江新区。（1）中心城区范围：北至江侨路、东为潮连岛、南达江门水道（蓬江区段）、西到江门大道，包括蓬江区的白沙、环市、潮连三个街道。（2）滨江新区范围：北至大雁山风景区、东临西江、南到鹅公山，西至江沙公路，主要为蓬江区的棠下镇东部范围。

三廊：西江生态廊道、天沙河生态廊道、江门水道生态廊道。（1）西江生态廊道范围：西江蓬江段及沿江岸段。（2）天沙河生态廊道范围：天沙河及沿河岸段。（3）江门水道生态廊道：江门水道及沿河岸段。

多生态节点：区域内主要公园，范围包括蓬江区内的龙舟山森林公园、席帽山森林公园、丰乐山森林公园、叱石森林公园、江门植物园、小海河湿地公园，以及各镇街村居公园。

严守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

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分类推进陆地、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针对水源涵养功能退化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通过封山育林、植被恢复和工程治理等手段，开展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涵养能力。积极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与林分改造，统筹推进森林进城围城工程、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全面推进陆地生态系统修复。

强化湿地系统保护。通过生态植被恢复、湿地岸线维护、污染清理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提升和优化小海河红树林湿地公园等区域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系统提升湿地景观品质，增强湿地碳汇功能，发挥湿地生态调节功效。

第三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建立完善典型物种保护机制。按照省、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要求，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年度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职责及沟通协作机制，从严惩处捕杀、采集、交易和转运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稳步推进辖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健全生物入侵风险管理制度。按照省、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管理制度，严防外来物种入侵。采用人工持续清除、种植外来入侵物种“克星”等综合性防控措施，降低红火蚁、桔小实蝇、互花米草、薇

甘菊、松材线虫等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有力维护辖区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安全。

第四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做好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自然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加快实现生态保护领域全过程监管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强龙舟山森林公园、席帽山森林公园、丰乐山森林公园、叱石森林公园等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严肃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加强生态修复监管，推进对水土流失等生态退化地区的监测评估与监管。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

第九章 强化风险管控，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纵深推进“无废城区”建设。积极开展“无废城区”建设，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促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到2025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8%以上，其中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以上。强化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配合市级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辖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提升垃圾回收利用水平和处理能力，推动各类垃圾能够物尽其用，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体系。

专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一) 促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

推行产业化住宅项目，租赁型保障房项目实现全装修交付，减少建筑废弃物产生。对新出让住宅用地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城市更新项目、政府建设工程推广实施装配式建筑，并配合制定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设计规范和排放标准。到 2025 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 以上。积极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选址建设；在房建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等政府投资工程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节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配套完善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适当配置智能化分类设施，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布局，做到标志规范、分布合理、数量满足、环境友好。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

类投放模式，优化、减少垃圾收集点，推动收集点早、晚 7 时至 9 时定时开放，保证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不断改善社区居住环境。推动垃圾分类数据信息化，建立红黑榜机制。探索采用追踪溯源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搭建“互联网+垃圾分类”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推动生活垃圾工作智能化和数据化，辅助引入评价奖励机制，鼓励提高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

加快建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分类运输系统。规划、建设并升级改造辖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等分类设施，落实“专桶专运、专车专运、专线专运”，规范车辆分类标识，合理规划线路，杜绝“先分后混、混收混运”，逐步实现车辆实时监控。明确各段各点的分类收运单位和责任人的职责范围，推广实施联单制度。在转运站（点）和收运车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加强车容车貌、污水撒漏、规范运输作业等方面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优化可回收物回收网点，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设置大件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收运预约电话，进一步推进废玻璃、废塑料、废木质、废布碎、废纸类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各镇（街）至少在辖区范围内各设置一处有害垃圾临存点。

持续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结合创文巩卫工作，持续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活动，提高垃圾分类宣传频次。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专业培训，建立区、镇（街）、村各级垃圾分类培训教育制度，加强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志愿人员、督导人员等专业专项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管理工作水平。教育部门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活动，实现“党员带头分、带领群众分”的“双带”推进模式。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面向广大青年、职工、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各阶层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第三节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严格控制电镀行业废水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其清洁生产限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品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

第四节 加强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和化解

健全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的长效机制，压实防范与化解“邻避”风险的主体责任，加强涉环保“邻避”项目规划布局和选址论证，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化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科普宣传，健全惠益共享机制，打造优质“亲邻”“惠邻”项目。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机制，针对“楼企相邻”

“楼路相近”、建筑施工噪声、娱乐业噪声和餐饮油烟“环境扰民”等热点问题，制定源头防范、过程化解、末端监管的工作指南，规范环境信访渠道与流程，探索引入政府法律顾问协助解决重大信访事项机制。

第十章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蓬江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明确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主要依据，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加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设，落实会议会商制度，形成环保工作全区一盘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结合干部勤政建设，按照“考、奖、罚”三位一体的思路，完善体现不同主体功能区特点和生态文明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办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评价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探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推动重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定期核算更新，完善排污许可台账管理。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三线一单”宏观指导，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等，强化对重大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项目的环评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建立重点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定期开展“送法规、送技术、送服务上门”活动。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联动，强化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配合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加强案件筛选、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构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引导作用

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

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模式。鼓励专业企业为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

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重点向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倾斜，推广合作环境服务融资。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推动信用数据动态评价，完善信用评价修复机制，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构建分层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推行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树立行业标杆。

第十一章 加强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

对标新形势新阶段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等能力建设，建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第一节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

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监测机构总体能力，重点提升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执法联动体制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落实数据质量责任，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多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联合惩戒、信息公开机制并常态化运行，强化对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增强诚信监测的自觉性。着眼大生态，深入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构建可感知、可量化、可追溯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全力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和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等环境质量监测站运维工作。继续推进全领域、全要素、全指标监测。加强追因溯源监测，推动大气环境监测从质量浓度监测向机理成因监测，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工业园区 VOCs

走航监测。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固定点位+车载移动监测+无人机，实现治理与监控闭环运行，强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态势研判与水质预测预警。

第二节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增强基层队伍力量。建立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推动事权下放工作，压实镇（街）和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职责，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强化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系列过程，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编随事走”措施，充实一线执法队伍。将生态环保人才的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专业人才保障。

创新执法监管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先进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监测、污染溯源排查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构建以“互联网+环境监管执法”为主的非现场执法体系，建立更精准的执法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落实现场检查减免政策，进一步强化非现场监管模式。加强部门联动，深化“环保+公安”“环保+检察”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两法衔接机制。

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明晰执法权责，规范执法行为，破解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执法不规范和执法不透明等问题。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探索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构建系统完备的风险防范体系，根据不同风险级别采取分类管控方式，制定不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定期开展企事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完成《江门市蓬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区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等的环境应

急响应体系，加强环境应急储备，强化周郡、篁边等取水口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以化工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动辖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库建设，鼓励和支持建设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推进无人机（船）、走航车等先进设备或技术在环境应急事件的使用，提升环境应急工作效能。在油品和危化品泄漏风险区建设溢油监控设备。

第十二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行动，促使公众养成良好文明习惯，增强生态环保意识、提升文明素质、注重绿色消费，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成为蓬江新风尚。

第一节 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加大各类人群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环境法律意识和科学素养。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核心任务，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宣传，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力量开展理论宣讲。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强化环境教育师资队伍培养，培训一批校园、教育基地等环境教育骨干。

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继续加强建设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探索与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联建普法宣传平台，从不同层面共同普及新时代下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知识。依托龙舟山、席帽山、丰乐山等森林公园，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滨江新区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等环境质量监测站，江门公用能源环保

有限公司、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城市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结合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科普、固废处置、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等主题，通过“以奖促建”，升级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科普宣传和成果展览为一体的、面向公众的示范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智慧展厅展园，通过更开放的水文化体验，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自觉保护身边的环境。

强化环境保护宣传。充分利用“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环保纪念日，开展绿色环保宣传活动。培育和引入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举办生态环保展览，打造环保活动品牌，全面推广绿色生活知识。充分依托“江门生态环境”“蓬江发布”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和公交站台展板、商场广场户外大屏等各类宣传媒介，构建绿色文化立体宣传矩阵，打造环境宣教融媒化信息平台。创作具有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电影、电视、戏剧、公益广告、绘画、摄影等环境保护宣传品，将绿色生活方式融入文化产品向公众传播。开展宣教能力“强基”工程，组织宣教人员、志愿者等能力培训，持续提升全区生态环境宣教能力。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全面开展绿色创建行动。落实《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完善绿色细胞工程，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

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树立绿色示范典型，推广绿色化建设经验，培育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

深入推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绿色产品消费，推广选用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养成简约适度的消费习惯。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市场。推行绿色消费积分制，获得的绿色消费积分可兑换商品或享受优惠服务。加大绿色产品推介力度，支持商场、超市、市场定期推介绿色产品、购买绿色产品双倍积分等手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绿色产品。

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强化建筑施工、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在特定区域和时段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居住区进行实时监控。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加强以宁静蓬江为主题的宣传教育，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加强光污染控制，在城市建设中合理布置光源，限制使用反射系数较大的建筑物外墙材料，推广露天区域使用密闭式照明系统。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党政机关要发挥带头作用，健全节约资源能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充分借助环保志愿者协会、区义工联的志愿者力量，推广绿色生产生活理念、普及绿色环保知识。

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对监督举报者加强鼓励和保护。深入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常态化开放，增强公众的科学认识和监督意识。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

专栏 全民行动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一）绿色生活创建工程。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工程。

（二）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升级建设至少1个集教育培训、科普宣传和成果展览于一体的示范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落实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各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及各镇（街）共同参与，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环境保护开展的工作格局，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第二节 实施重大工程

以推动建设美丽蓬江为牵引，实施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提升、能源供应、工业园提升改造与共性工厂建设、示范创建、应对气候变化等一批重大工程，推动纳入区财政预算或专项资金重点项目库，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落实公共财政支持政策，把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有效保障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利用市场化手段，集中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投融资、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方式推动全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环境基

基础设施进行集中式、专业化运营维护，形成规模效益，提高人财物的利用效率。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辖区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	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以消除黑臭水体、农村污水全覆盖、城市品质提升及市水质考核断面达标为总体目标，实施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收集治理工程、防洪排涝与引调水工程、重点片区排水提质增效工程、天沙河和江门水道碧道建设与城市景观提升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六个板块。项目治理范围涉及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白沙街等5个主要行政区域内50多条支干流水环境治理	2020-2023年	19252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建立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9-2022年	38396（纳入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预算）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规模2万吨/日	2020-2021年	1315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老旧污水处理设施整改	全部完成升级改造	2019-2022年	2265（纳入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预算）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夯实“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收运模式，确保“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等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强化监督考核，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和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质量；对标中心城区，推动农村环卫工作一体化，完善环卫作业和管理制度	2020-2022年	4457.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6	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	西江蓬江段碧道	碧道全长 22.1 公里，属于乡野型碧道，建设内容包括水资源保障工程、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工程和共建滨水经济带	2020-2021 年	2200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7		环人才岛公园碧道	通过规划新建和改造提升的方式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水质改善、河堤护栏修复加固和绿道系统升级改造	2018-2022 年	15000	潮连街道办事处
8		杜阮河贯溪段生态修复项目研究（科研项目）	区河长办与五邑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成立研究团队，以杜阮河贯溪段作为示范段，对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通过生态修复措施，削减污染负荷，改善水质情况	2020-2025 年	10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9		天沙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	天沙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 100 公里主干流进行规划	2020-2021 年	16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		蓬江区水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拟建立全区性水资源监管系统，功能包括视频监控、流量监控、水位及水质监控、应急响应、计划用水填报等	2020-2025 年	50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	四、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行维护	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行维护	2021-2025 年	75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12		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维护	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维护	2021-2025 年	85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13		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维护	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维护	2021-2025 年	85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14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检测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检测	2021-2025 年	100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5		入河排污口排查	摸清蓬江区入河排污口的数量、规模及其分布，建立蓬江区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并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	2020-2021年	214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16		蓬江区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建设	将现有的蓬江区三防信息综合信息系统的河长制内容和蓬江区河长制水质监控平台统筹合并，增加水质监测模块、一河（湖）一策模块，将现有河长制水质监测资料进行数字化，建立一个河长办中控系统，为巡河、水系调度提供信息资料	2020-2025年	500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7		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首期 1700 吨/日，远期规模 2550 吨/日	2021-2023年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		可回收类医用废弃物本地集中处置项目	建成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可回收类医用废弃物 3000 吨/年处置项目	2021-2023年	—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19	五、能源供应项目	华电江门蓬江江沙分布式二期项目	规划建设 2 套 AE64.3A 重型燃机，配套建设集中供热管网，装机容量 2x115MW	2022-2025年	60586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	六、工业园提升改造与共性工厂建设项目	康溪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占地总面积 661 亩，规划总建设面积 110 万平方米，重点发展光电照明、家居五金、汽车配件及新材料等产业，建设新型商贸服务及智能制造基地	2020-2025年	300000	荷塘镇、区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促进局
21		摩托车制造行业“共性工厂”	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摩托车制造行业“共性工厂”，推广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强化喷涂废气集中收集、处理与危废处置	2021-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2	七、示范创建项目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从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等方	2021-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面，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23	八、应对气候变化项目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逐步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2021-2025年	20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4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开展10蒸吨/小时及以上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21-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5		工业炉窑提升改造	对B级以下工业企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工程	2021-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6		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实施VOCs深化治理，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等，严格控制VOCs排放	2021-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